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6〕4号

省学位办关于做好我省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苏学位字〔2015〕5号）要求，认真做好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工作。

二、从 2016 年起，省学位办集中受理申报动态调整材料时间由原定的 10 月中旬改为 4 月中旬。有关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上报的申报动态调整材料已经省学位办审查后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待审批，此次不需要重复上报。

三、请各单位将今年的学位授权点申报动态调整材料 4 月 20 日前报省学位办。材料包括《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报告书》（附件 1，一式一份）、《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2，一式两份）和《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增列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3，一式两份）。上述材料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 Word、PDF 格式电子版。联系人：邹燕，电话：025-83335553，邮箱：zouy@ec.js.edu.cn。

- 附件：1.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报告书
- 2.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基本情况一览表
- 3.江苏省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增列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基本情况一览表
-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